

2026年3月(试行)

东莞市市政 (供水、排水)工程 勘察设计类招标文件

(适用于评标定标法招标)

招标编号:SSCSQ12600658

工程名称:东莞市茶山镇重点排污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人: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核备单位:东莞市水务局

执法专用章

2026年(36)5月9日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使用指引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投诉的规定	13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14
三、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中标原则	29
7. 入围筛选	29
8. 评标	29
9.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	30
10. 合同授予	31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12. 纪律和监督	33
13. 其他	33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40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40
1.1 入围筛选原则	40
1.2 入围筛选目的	40
1.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40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40
2.1 入围筛选方法	40
2.2 筛选因素	40
3. 入围筛选细则	41
3.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41
3.2 筛选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41
4. 入围筛选程序	42
4.1 入围筛选程序	42
4.2 入围筛选结果	42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44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第 轮）	44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汇总表	44

(第 轮)	4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采用】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47
1. 评标依据	50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50
2.1 评标原则	50
2.2 评标目的	50
3. 评标方法	50
4. 评审标准	50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50
4.2 详细评审标准	50
5. 评审细则	51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1
6. 评标程序	5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采用】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8
1. 评标依据	59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59
2.1 评标原则	59
2.2 评标目的	59
3. 评标方法	59
4. 评审标准	59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59
4.2 详细评审标准	59
5. 评审细则	60
5.1 评标组织机构	60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60
6. 评标程序	61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61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2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62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2

6.7 评标结果	62
第五章 定标办法	64
1. 定标原则及目的	64
1.1 定标原则及目的	64
2. 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	64
2.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64
2.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64
2.3.定标前答辩程序及结果	65
2.3.1 定标前答辩程序	65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65
3.1 定标方法	65
3.2 定标规则	65
3.3 定标因素	66
4. 定标细则	66
4.1 定标组织机构	66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67
5. 定标程序	67
5.1 定标程序	67
5.2 定标结果	68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69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定标前答辩会人员）	70
第六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71
1 项目概况	71
2 勘察工作内容	72
3 设计工作要求	77
4 其他服务要求	81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84
商务部分目录	86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88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9
（一） 投标函	90
（二） 投标函附录	91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2
四. 联合体协议书	93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4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95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96
八 其他材料	97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98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99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00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100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01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02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03
1、增加内容：	103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103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103
2、删除内容：	103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103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103
3、修改内容：	103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103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103

SSCSQ12600658

第一章 使用指引

一、为了规范我市市政（供水、排水）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东莞市水务局制定了《东莞市市政（供水、排水）工程勘察设计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本范本”）。本范本自2026年3月24日起试行。

二、本范本适用于采用评标定标方式，且依法必须招标的市政（供水、排水）工程勘察设计类招标工程。

三、本范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5.《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7.《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8.《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9.《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0.《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1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 1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14.《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
- 15.《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16.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五、本招标文件所指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六、有关招标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应填写“无”。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

2. 招标文件的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等

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3. 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3.1 电子版招标文件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3.2 补充通知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按交易系统要求的格式上传。

4. 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交易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七、有关投标问题的说明

1. 参加投标的单位（包含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附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查阅或下载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在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5. 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若出现否决性条款的情形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6.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截标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人需随时关注交易平台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确认所投标的项目招标文件是否更新。如果有更新，须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当遵守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人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将投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外公示，若公示期间收到有关弄虚作假的投诉，招标人将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的有关承诺作出处理。

9. 若投标人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弄虚作假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0. 投标人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

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10.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交易平台的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下载，请注意使用正确的版本，并及时更新。

10.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处理。

10.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共包括三类签名：（1）企业数字证书；（2）法定代表人；（3）人员证书[项目负责人]。

10.5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ib 格式上传提交至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10.6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10.7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12. 本工程采用电子标书，请认真阅读本说明，若有疑问可通过载明的联系方式要求技术咨询。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769-28330619、283306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 <u>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8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 <u>246300000.00</u> 元，其中建安费： <u>213330000.00</u>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 <u>投标人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限额设计，原则上不能突破经批复的投资规模。</u>
1.1.9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 / </u> 。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 <u> / / </u>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u>100</u> %，企业自筹 <u> / / </u> %，其他： <u> / / </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 / </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服务期	<input type="checkbox"/> （1）勘察周期： <u> / / </u> <input type="checkbox"/> （2）设计周期： <u> / / </u> <input type="checkbox"/> （3）配合服务期： <u> /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补充说明）： <u>120个日历天（中标通知发出后，以招标人</u>

		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算，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止，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配合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决算止。
1.4.1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2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10_日前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通知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15_日前
3.1.1.1 (8)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2	实行的价格政策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工程设计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3.2.2	计费方式	<p>☑勘察：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按照以下计费方式：</p> <p>1、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工程量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据实计量，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p> <p>工程勘察收费（暂定）：106.67 万元</p> <p>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p> <p>（2）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p> <p>（3）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p> <p>（4）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p> <p>注：①招标人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工作费收费比例和调整系数，以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p> <p>②结算时，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勘察内容和实物工作量，按上述标准和方式计算，并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p> <p>③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招标人（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若审定的结算价超过经审批概算中对应勘察费的，则按经审批概算中对应勘察费包干，超出的部分，招标人（财政部门）将予扣除，不予支付；如结算价未超过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概算中对应勘察费的，则以招标人（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p> <p>④本项目的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费用已包含在上述方式计算的工程勘察费中。</p> <p>☑设计：（1）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p> <p>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费</p> <p>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p> <p>（2）工程设计费（暂定）：254.69 万元；最终以经招标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施工图总预算价为设计收费计费额。</p> <p>（3）其他设计费为 0，不计取费用。</p> <p>（4）相关调整系数（暂定）：</p> <p>①专业调整系数：1.0</p> <p>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p> <p>③附加调整系数：1.0。</p> <p>注：①相关调整系数根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的要求结算。</p> <p>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设计工程规模相关参数按实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具体专业内容及设计深度按实计取，最终系数以招标人（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p> <p>③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招标人（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若审定的结算价超过经审批概算中对应设计费的，则按经审批概算中对应</p>
-------	------	---

		<p>应设计费包干，超出的部分，招标人（财政部门）将予扣除，不予支付；如结算价未超过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概算中对应设计费的，则以招标人（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补充说明或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服务计费，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费）：</p> <p>（1）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放线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p> <p>（2）招标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招标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p>
x3.2.3	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u>0.5</u>，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工程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不得大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2、其他：___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或文字表述（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投标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11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input type="checkbox"/>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其他：对投标文件管理软件“投标书结构”中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默认）”节点不作编制要求。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3日9时30分</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5）</p>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u>30</u> ）分钟内。

	时间及提出方式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	中标原则	<p>6.1 根据《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本招标项目试行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p> <p>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p>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组建筛选小组筛选出 15 个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7.2 款约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筛选 15 个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具体办法和程序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按本款确定的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及定标等后续程序。</p>
7.2	入围筛选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7.3	筛选小组的组建	<p>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需组建筛选小组；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无须组建筛选小组及无须召开入围筛选会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的筛选小组按如下规定组建（适用于票决法或集体议事法）：</p> <p>（1）筛选小组人数：7 人；</p> <p>（2）筛选小组确定方式：筛选小组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筛选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筛选小组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筛选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3）筛选小组的成员要求：①筛选小组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等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p>

		<p>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p> <p>②筛选小组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p> <p>备注：筛选小组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p>
7.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p>入围筛选会议时间：<u>如果需要召开，开标程序与筛选程序原则上应在同一天进行。</u></p> <p>入围筛选会议地点：<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p>
8.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8.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u>1</u>人，技术类专家<u>4</u>人。</p> <p>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8.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候选人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u> </u>名。（当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数量超过3名、少于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进入后续定标程序）。</p> <p>【采用定量评审法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采用定性评审法适用】</p> <p>注：被推荐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p>
9.1	定标前答辩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组织定标前答辩：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组织定标前答辩。</p>
9.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p> <p><input type="checkbox"/>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u> </u>人。</p> <p>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项目使用单位内设机构副职领导以上干部、项目设计负责人、专家等两种以上类别的人员组成。</p> <p>备注：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p>
9.3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p>定标前答辩会时间：<u>如果需要召开，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且定标前至少2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u></p>

		<p>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发布通知。</p> <p>定标前答辩会议地点：如果需要召开，在定标前至少 2 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发布通知。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留意相关通知，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注意事项：定标候选人按通知要求派出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答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p>
9.4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9.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建定标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人数： <u>7</u> 人；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筛选小组、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
9.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 <u>如果需要召开，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需进行定标前答辩的，在答辩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u> 定标会议地点： <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
9.7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0.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_____。 公示期限：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10.4.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单项工程预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暂定价款的 10%</u> 履约担保的形式： 1、银行履约保函； 2、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3、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p>4、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p>
12.6	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3.2.1	设计方案补偿费	<p>1、补偿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项目，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设计方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前 _____ / 位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补偿金额标准为： _____ / 元，其余投标设计方案，招标人不予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项目，补偿金额标准为： _____ / _____ 元。</p> <p>2、中标人的设计方案补偿费已包含在招标人按设计合同支付给中标人的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本次评审结果因投诉等原因被否决，招标人需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不予补偿。</p>
13.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p>按《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及招投标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东水务〔2016〕363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的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数据。</p>
13.4.4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p>

		<p>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执行。</p> <p>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p>
--	--	---

SSCSSQ12600658

（一）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投诉的规定

东莞市市政（供水、排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和投诉分别按照“书面、限时、实名”的原则进行处理。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提出期限以及处理，具体见《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东水务规〔2025〕1号）的规定。

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凭数字证书直接登录交易系统提出异议或者投诉，跟踪处理进程，签收异议答复函和投诉处理决定书。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招标人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对相关异议或者投诉的受理、答复或者处理决定的告知和公开，异议和投诉处理的往来资料均在交易系统保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

- 1.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2.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 3.异议未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方式提出的；
- 4.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5.异议书未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6.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 7.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 8.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通知等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阶段）、无效标（初步评审）、废标（详细评审）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 1.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的；
- 3.投标人资格经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不合格，经招标人确认的；
- 4.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后无法在交易系统读取导入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中MAC信息、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同一IP地址上传招标文件或签到或解密招标文件的，且不能在开标阶段提供合理解释和证据（如场所租赁/使用协议及付款凭证、网络服务合同、第三方服务协议等）以证明其独立性的；
- 7.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8.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1.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拒绝投标：
 - 11.1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11.2 中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11.3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11.4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11.5 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要求，列入我市行贿人主体库的；
 - 11.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 11.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 11.8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或第5.5款规定串通投标规定情形的。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 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8.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第二章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 9.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10.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11.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 1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评标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5. 技术标书存有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或技术标准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条款为准)

(四) 招标人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五) 招标人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

(六) 招标人补充的废标情形：

SSCSSQ12600658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3.2 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除外】；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4.3 合格投标。

(1) 本招标项目为设计（勘察设计）招标。中标人承担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设计（勘察设计）工作和服务；

(2) 工程勘察（如有）、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勘察设计）标准或规范；

(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计（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勘察设计）权的起诉。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8) 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和定标环节等过程进行监督，及时记录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答辩、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定标前答辩（如有）、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监督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答辩、定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既定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和处理措施的记录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入围筛选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定标办法；
- (6)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交易系统予以公告，除上述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设计（勘察设计）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或交易系统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 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报价信封。

3.1.1.3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1.4 公示表格。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

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费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收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如有算术错误，招标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招标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的损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

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关于推行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水务〔2021〕65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简易招标法适用）及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3.4.1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5.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5.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5.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8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9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3.5.1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 对于采用资格预审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第 3.6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9.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

3.7.9.2 如有设定需要填报投标值大写，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使用纸张大小为 A3，横向，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0.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10.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

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7.10.4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宜注明标题。图表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技术标部分宜编制连续页码。

3.7.11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

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总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及联合体关联（如有）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5.1.3 项要求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

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6 已申请资格预审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再对投标人资质及人员进行审查，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此项的结果视为通过。公布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名单，以及第5.2.3款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及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第5.2.3款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5.2.7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程序。【资格后审项目适用条款】

5.2.8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以及将已进行资格预审申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程序。【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5.2.9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投标文件移交

5.3.1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15家时，在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3.2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15家时，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打包并导入筛选系统。入围筛选会议结束后，招标人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1.4.1项要求的；
- (2)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4)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3.7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8)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9)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 (11)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13)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4)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20)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21)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22) 经认定属于本章第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23)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 (24)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5.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5.5.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 存在于开标过程的情形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评标过程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入围筛选

7.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工程可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入围筛选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筛选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规定，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筛选依据。

7.3 筛选小组

入围筛选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筛选小组负责。筛选小组成员人数及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

9.1 定标前答辩

是否组织定标前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组织定标前答辩，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答辩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答辩，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向招标人出具书面综合评价答辩报告，在定标会向定标委员会移交综合评价答辩报告。

招标人组建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9.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定标前答辩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选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招标人组建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9.5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原则

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8 中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合同授予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将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0.2 中标通知

10.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及各项商务评价因素（如有）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3 合同授予标准

10.3.1 本工程的设计（勘察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6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10.3.2 中标人将获本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权，负责按业主的意见修改设计（勘察设计）方案，进而完成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约定的设计（勘察设计）任务等。

10.4 履约担保

10.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10.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0.4.3.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10.4.3.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10.4.3.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0.4.3.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10.4.3.5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10.4.3.6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10.4.4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10.4.5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10.4.6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0.5 签订合同

10.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4)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

术纠正风险较高的；

(5)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3. 其他

13.1 文件的真实性

13.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3.2.1 本次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方案补偿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投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投标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3.2.3 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中需要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时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投标人的自由专利或专有技术。

13.2.4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在获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所有投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使用费。

13.2.5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3.2.6 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13.2.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

13.2.8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13.3 交易服务费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592号）的文件要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13.4 其他说明

13.4.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工程设计（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勘察设计）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3.4.2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3.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3.4.6 本项目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3.4.7 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要求，招标人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提交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

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①具有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勘察专业负责人	①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②10年或以上勘察经历； 或 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测量专业负责人	①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5年或以上工程测量或勘察经历。 或 ①注册测绘师等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年或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工程造价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年或以上造价工作经验	1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②5年或以上工程勘察工作经验。	1	可由前期勘察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②5年或以上工程设计工作经验。	1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①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②5年或以上工程设计工作经验。	1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设计（勘察设计）经历或设计（勘察设计）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设计（勘察设计）人员。

7.其他：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书）。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本单位（含分支机构）连续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

SSCSSQ12600658

附件二：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SSCSSQ12600658

附件三：《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列表》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调整系数			备注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1	213330000	1.0	0.85	1.0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元）	备注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			5992718.80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	$(566.8 + (21333 - 20000) * (1054 - 566.8) / 20000) * 10000$			5992718.80	
（2）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					
（二）基本设计收费	$(一) \times ② \times ③ \times ④$			5093810.98	
（1）基本设计收费1					
（三）其他设计收费	/			0	
（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 + (三)$			5093810.98	
设计费（暂定）	$(四) \times 0.5$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2546905.49	

附件四：《工程勘察费估算表》

工程勘察费估算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工程勘察收费估算金额（元）
1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2133300
暂定合同价（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乘以勘察服务收费系数：0.5）		1066650

SSCSQ12600658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1.1 入围筛选原则

入围筛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入围筛选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选出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1.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次招标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款。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2.1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入围筛选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2款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对应各种方法具体如下：

2.1.1 票决法：本次入围筛选采用票决法（遵循“多数”原则），各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筛选因素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推荐15家投标人。票决遵循“多数”原则，按推荐得票数高低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的，对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规定数量的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2.1.2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小组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筛选小组组长确定筛选入围投标人名单。

2.1.3 其它：_____。

2.2 筛选因素

筛选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价格、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技术方案、建筑信息模型（BIM）等科技创新和绿色节能技术应用、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及履约评价结果、行贿人主体库等作为筛选因素；参与政府公益项目作为参考因素。

备注：以上内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选用或编辑。

筛选小组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筛选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

下可进行“比劣”）。

(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 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

(4) 技术方案主要考虑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等。

(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①有参与政府公益项目的优于未参与政府公益项目的；
- ②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优于非联合体投标的；
- ③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

(6) 其它：行贿人主体库。

备注：以上选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选用或编辑。

3. 入围筛选细则

3.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入围筛选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组建的筛选小组。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筛选小组设负责人，负责人由筛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筛选小组的，由其直接担任筛选小组负责人。筛选小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入围筛选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入围筛选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筛选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筛选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入围筛选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规则和入围筛选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1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2.3 完成入围筛选后，编写入围筛选报告，入围筛选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筛选小组成员名单；

(2) 选票及统计表；

(3) 入围筛选结果及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 入围筛选程序

4.1 入围筛选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入围筛选会议的筛选小组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筛选小组推选筛选小组负责人；

4.1.2 筛选小组负责人组织筛选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入围筛选办法，由筛选小组负责人主持入围筛选工作。

4.1.3 将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移交筛选小组。

4.1.4 筛选小组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和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要求，对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4.1.5 采用票决法时：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独立填写《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筛选小组负责人在所有筛选小组成员完成《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入围筛选票决汇总。筛选小组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本章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规定的原则以及本章第1.3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筛选小组编写入围筛选报告。

4.1.6 采用议事法时，一般应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小组成员应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组长确定筛选入围投标人名单。

4.1.7 采用其它方法时：____/____。

4.2 入围筛选结果

4.2.1 筛选小组完成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入围筛选报告。

4.2.2 入围筛选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根据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程序。

4.2.3 最终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SSCSSQ1260065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采用】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技术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	商务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资格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

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构思）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兼顾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后续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6	投资控制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7	技术部分页数要求	不扣分或扣5分	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 页不扣分；技术部分页数大于 页，扣5分

注：

- 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上述“评审分项”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分低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 3、技术标分总分为30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7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 年1月1日起承接过的设计类似业绩： ①建设规模（或合同金额）≥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分； ②建设规模（或合同金额）≥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分； ③建设规模（或合同金额）≥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分。 （若为设计（不含勘察）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 年1月1日起承接过的勘察类似业绩：单项合同≥ 万元的勘察类似业绩，每项得 分。 本项最高得 分。 （若为设计（不含勘察）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2	企业业绩获奖	15分	投标人承接过的设计类似业绩中 年1月1日至今获得奖项的： （1）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__分。 （2）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__分。 [注：①设计类似业绩是指_____；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④（若为设计（不含勘察）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3	拟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15分	项目总负责人：（ 分） 1、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有 资格和 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 专业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分； 2、项目总负责人自 年1月1日起作为设计负责人负责过建设规模（或合同金额）≥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得 分；作为设计负责人负责过建设规模（或合同金额）≥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得 分；本项最高得 分。 3、项目总负责人承接的设计类似业绩中 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本分项最高 分。
			勘察专业负责人：（ 分） 1、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岩土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分； 2、 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本分项最高 分。

		<p>物探/测量等专业负责人：（分）</p> <p>1、物探专业负责人具有物探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分；</p> <p>2、测量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证书得 分；本项最高得 分。</p> <hr/> <p>建筑/结构/给排水/环境/电气/工程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分）</p> <p>1) 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每人得 分；本分项最高得 分。</p> <p>2) 上述专业负责人承接的项目业绩中 年1月1日至今承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本分项最高得 分。</p> <p>（每个专业的负责人仅计一项获奖，得奖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负责人仅计一人得分）</p> <hr/> <p>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分）</p> <p>在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在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每配置1名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或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设计代表的，每人得 分；本项最高 分。</p>
4	价格评分	<p>价格标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_n:投标人价格得分；</p> <p>G_n:投标人投标报价；</p> <p>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3到4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p> <p>□ 投标报价平均值；</p> <p>□ 最低报价；</p> <p>H: 扣分系数。当 G_n>T 时，H=2h；当 G_n<T 时，H=h;本次招标 h=（ ），取值区间为[0.1,1]。</p> <p>本项得分最低不得低于0分。</p>
<p>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 ；勘察类似业绩是指 ，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p> <p>2、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个合同文本为1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不可重复计分（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p> <p>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p>		

重复计算。

4、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5、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6、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总分为 40 分。

SSCSSQ12600658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0)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 (11)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任务书；
- (12)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定标（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定标（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对定标（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定标（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2 项。

6.1.12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其中对应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2 项。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的评标项目内容没有“投标报价评分”，则无需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汇总。

④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他：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评分（即价格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价格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得票少的排名在后。

（3）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定标（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2 项。

（4）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4）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招标人按照第五章“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7.3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和提出异议的渠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采用】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技术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	商务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资格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2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构思）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兼顾经济效益情况。		
3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4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5	后续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6	投资控制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7	技术部分页数要求	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 <u>200</u> 页。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 1、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2、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的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认为在近 5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5 项）		
2	企业业绩获奖	投标人自认为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的（国家、省、市、区级）奖项。（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		
3	拟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社保等证明材料，以及提供自认为在近 5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提交业绩超过 2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2 项）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等进行评审。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中的排水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勘察类似业绩是指工程勘察项目业绩，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p> <p>2、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 个合同文本为 1 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不可重复计分（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p> <p>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p>4、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p> <p>5、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6、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的情形。</p>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0)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 (11)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任务书；
- (12)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定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符合性审查，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1.1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1.1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3条“评标方法”和第4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6.6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7) 对定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符合性审查，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6.1.11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技术部分经评审认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将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

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商务部分经评审认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将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7.3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或定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和提出异议的渠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SSCSSLQ12600658

第五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原则及目的

1.1 定标原则及目的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式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比较，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定标方式，选出最佳评价的中标人。

2. 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

2.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2.1.1 本项目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参与定标前答辩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2.1.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定标前答辩全部工作。

2.1.3 参与定标前答辩会议的工作人员均不参与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2.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2.2.1 负责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前答辩和定标的方法、规则和定标前答辩或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2.2.2 按本章第 1 条“定标原则及目的”的要求，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提问等，完成答辩后，编写出具综合评价答辩报告，答辩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2) 答辩情况的统计表；
- (3) 答辩结果及汇总表；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2.3.定标前答辩程序及结果

2.3.1 定标前答辩程序

2.3.1.1 定标候选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指定区域等候。

2.3.1.2 定标候选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答辩，于答辩会开始前进行签到，签到时提交光盘（或U盘，内含汇报PPT）。在答辩会开始后10分钟内仍未到场的，视为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

2.3.1.3 答辩会开始后，由招标代理按现场签到顺序带答辩人员前往答辩室进行陈述和回答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提问（其中每位答辩人的陈述和回答问题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2.3.1.4 答辩结束后，答辩人由招标代理带离答辩室，已完成答辩的人员不得与其他定标候选人讨论任何答辩有关信息。

2.3.2 定标前答辩结果

2.3.2.1 全部答辩完成后，由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出具答辩报告，答辩报告仅作为定标辅助。

2.3.2.2 答辩报告签署完成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封存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待定标会时移交给定标委员会。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3.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4款规定的定标方式。

3.2 定标规则

3.2.1 票决定标法：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多数且过半），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3.3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对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名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名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后，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2.2 其它：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投票人在投票时应书面说明其理由。

3.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价格、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技术方案、建筑信息模型（BIM）等科技创新和绿色节能技术应用、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及履约评价结果、行贿人主体库、评标报告、答辩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参与政府公益项目作为参考因素等。

备注：以上内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选用或编辑。

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

（4）技术方案主要考虑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等。

（5）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有参与政府公益项目的优于未参与政府公益项目的；

②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优于非联合体投标的；

③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

（6）其它因素： / 。

备注：以上选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选用或编辑。

4. 定标细则

4.1 定标组织机构

（1）**定标组织机构由招标人根据要求自拟；**

（2）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工作人员不参与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1条“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的要求，对“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将“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资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5.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和第3条“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要求，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5.1.5 采用票决定标法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3条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独立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1.5 采用价格权重定标法时：根据本章第3.2.2款具体规则规定执行。

5.1.5 采用其它方法时：。

5.1.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5.2 定标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5.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5.2.3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SSCSQ12600658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第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 1、在相应的“是否推荐中标”栏中，推荐的打“○”，不推荐的打“×”。
- 2、推荐中标理由应与定标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 ____			
序号	单位编号/名称	是否推荐中标	推荐中标理由
1			
2			
3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第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中标
		001	002	003	004	005	...			
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选票范本”为范本样式，可结合定标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第六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重点排污口整治工程。

1.2 项目位置

东莞市茶山镇。

1.3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东莞市茶山镇重点排污口整治工程，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暗渠排口整治、水环境治理等工程。其中，管网查缺补漏工程新建 DN300-DN600 污水管 13 千米；管网改造工程改造 DN400-DN600 排水管渠 93.6 千米；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改造 129 公顷，新建、改建排水管 43.4 千米；截流系统改造工程截流井改造 40 座；暗渠排口整治工程改造暗渠排口 163 处。实际建设内容可根据现场摸排结果进行调整。（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1.4 投资金额

工程总投资约 24630.00 万元，建安费约为 2133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4.00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文件为准）。

1.5 招标范围

东莞市茶山镇重点排污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包括：（1）勘察，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建设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建设区域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2）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和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内容包括地块源头雨污分流、错混接改造等；（3）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

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放线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1.6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1.7 项目治理目标

本工程建设目标为完善茶山镇内排水系统，以寒溪河南片区和圆头山片区为重点整治区域，通过实施暗渠排口整治、管网查缺补漏、截流系统改造及源头雨污分流等系统性工程，基本消除整治区域内的黑臭水体，全面提升排水管网效能与水环境质量，构建良性循环的水生态系统，并为茶山镇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



实施范围图

2 勘察工作内容

2.1 工程测量内容及技术要求

2.1.1 测量目的

由于工程区域内城市发展速度较快，同时减少施工阶段因基础资料引起的变更。因此在进行下一步工作前需要对工程范围内的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为设计提供基础地形数据。

2.1.2 工程测量内容

2.1.2.1 控制测量；

2.1.2.2 地形图测量；

2.1.2.3 居民区及市政路两侧居民楼测量；

2.1.2.4 河涌、排渠及箱涵断面测量；

2.1.2.5 化粪池、隔油池等附属构筑物测量。

2.1.3 工程测量范围

2.1.3.1 对拟实施范围内根据前期摸排成果进行地形图补充测量，包含市政道路、村内道路、巷道、居民楼建筑物等全覆盖测量。

2.1.3.2 沿道路埋设管线：沿设计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15m 范围内做带状地形测量。

沿河岸埋设管线：沿河两岸各 15m 范围内做带状地形测量。

在城中村埋设管道：沿设计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15m 范围村域进行地形测量。

路口位置：凡是和管道道路交叉的路口，均应将测量范围延伸至相交道路（外边缘线计）50m。

2.1.3.3 箱涵/河涌断面测量：凡断面高宽断面超过 2.0 米箱涵或河涌，均应在图纸成果上单独绘制断面图。

2.1.3.4 现状河涌挡墙的测量：需在地形图中注明管道沿线河涌挡墙的结构形式，具体有混凝土、浆砌石、砖+浆砌石或土质边坡等形式。

2.1.4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2.1.4.1 地形测量必须采用全站仪在野外按全要素实测 1:500 数字化地形图。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及东莞市相关规定等要求执行，如实反应工程区域地形情况。

注：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应标明其河底深度。

2.1.4.2 排水管线需测量管道高程、埋深、流向、管径、材质、坐标、管道老化及淤堵情况，并区分现状排水性质（雨水、污水、合流），在成果图上准确标识，管道淤堵情况分为 1/4、1/2、1 等。

2.1.5 工程测量提交成果

地形图测量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说明和*.dwg 电子文件、EXCEL 电子文件及 JPG 附彩色照片等。测量成果须满足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深度应符合相关规

定，应能满足工程设计和施工需要。

2.2 地下管线探测

2.2.1 探测内容及范围

对设计管道沿线带状区域进行地下管线（含给水、雨水、污水、明渠、暗渠、燃气、电力、电信等管线）及排污口的探测。探测的范围暂定为设计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15m 宽，探测的具体区域待地形测量完毕后由设计单位给出。（注：在物探过程中，若探明拟设计污水管线位置处的障碍较多使得该管线无法埋设，需调整物探范围时，应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确保工程进度。在物探的过程中应对已建污水管道标高进行复核、对箱涵等地下构筑物需标明箱涵的顶板、底板及侧壁厚度，并对基础进行详细探测、对过河管道遇到的河涌进行底标高测量。）

2.2.2 技术要求

探明所测管渠的位置、高程、埋深、规格、材质等。地下管线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的相关要求执行。

2.2.3 提交成果

2.2.3.1 物探管线属性 Z 值为相应物探管线的高程数值。

2.2.3.2 提交物探成果包括各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口径、控制点标高、附属井类底标高、外形等测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说明和*.dwg 图形文件、EXCEL 电子文件及数据库文件），雨、污水管道内还包括水流状况及方向等。地下掩蔽障碍物探测成果包括地下掩蔽障碍物分布（坐标）、大小、埋深，属性分析。

2.3 地质勘察内容及技术要求

2.3.1 勘察目的

依据《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修订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及其它相关规范的要求，查明建设区域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为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提供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地下水水位情况、底泥检测情况、水质检测情况，对可能危害本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危害程度做出评价并提出处理建议。

2.3.2 勘察任务要求

污水管道勘察应包括下列内容：

2.3.2.1 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质、地貌、地层结构特征、各类土层的性质、空间分布、

地基承载力评价。管道通过沿山或山前埋藏较浅的基岩地段，应查明对设计和施工方案有影响的基岩分布界线、埋深及风化破碎程度；管道穿越公路、河谷地段应查明微地貌特征，穿越断面的地层结构、各土层的工程地质特征，管道穿越河谷地段，尚应对河床、岸坡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2.3.2.2 查明沿线各地段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整治措施的建议和必要的防治工程设计参数。要求有素填土、淤泥质土、上层土体的变形模量值。

2.3.2.3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查明含水层范围、颗粒组成、补给来源，提供施工降水设计参数，评价地下水对基坑稳定性的影响。

2.3.2.4 查明沿线各地段暗埋的河、湖、沟、坑的分布范围、埋深及其覆盖层的工程地质特性。

2.3.2.5 查明沿线各地段的松软地层，可能产生潜蚀、流砂、管涌和地震液化地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

2.3.2.6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管道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2.3.2.7 应提供位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性计算、支护方案选择，以及基底稳定性验算所需的参数，并在基坑开挖、降水时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作出论证和评价。须提供顶管、拖拉管等相应工法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如管道表面与周围土层之间的摩擦系数、管道土层的内摩擦角等）。须提供沉井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如下沉摩阻系数，抗浮水位等。提供采用水泥土搅拌桩、高压旋喷桩进行止水、加固、地基处理设计等所需岩土参数。对稳定性较差地层及可能产生流沙、管涌等地层，提出基坑支护形式、地基处理方式和止水措施等的合理建议。

2.3.2.8 管道穿越堤岸时，应分析破堤对堤岸稳定性的影响和堤岸变形对管道的影响，提供相关建议。

2.3.2.9 勘察孔应沿管道中线布置，条件不许可时，勘察孔移位不宜超出预计开挖范围，穿越公路、河谷地段，勘察孔移位不宜超出管道中心线 3 米。明挖管道勘探点宜沿管道中线布置；因现场条件需移位调整时，勘探点位置不宜偏离管道外边线 3m；顶管施工管道的勘探点宜沿管道外侧交叉布置。管道走向转角处、顶管工作井和接收井处均布置勘探孔。管道穿越河流时，河床及两岸均应布置勘探点；穿越铁路、公路时，铁路和公路两侧应布置勘探点；

2.3.2.10 在每个地貌单元、地貌单元交界部位、管道走向转角处应布置勘察孔。在

微地貌和地层变化较大的地段予以加密。

2.3.2.11 沿排水管道布置钻孔，顶管段钻孔间距不大于 50m 左右布置，开挖段钻孔间距 200m 左右布置，地质变化较大的，应加密钻孔。

2.3.2.12 钻探深度：明挖管道勘探孔深度应满足开挖、地下水控制、支护设计及施工的要求，且应达到管底设计高程以下不少于 3m；顶管施工管道，勘探孔深度应达到管底设计高程以下 5m~10m。遇软弱土层时和易液化砂土层时，应予以钻穿。当管道穿越河谷时勘探深度应达到河床最大冲刷深度以下 5 米,如遇软土应穿透进入下医硬土以下 2 米，并适当调整钻孔点密度:当基底下存在可能产生流砂、潜蚀、管涌或地慧液化地层时，亦应予以钻穿。如遇基者，应达到基者以下 1.5 米。其余未尽事宜，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等相应规范标准。

2.3.2.13 勘探孔布置及深度要求

（1）按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布置勘察工作，地质条件复杂段适当加密，钻孔间距和深度以满足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每一工程地质（最少分二个工程地质区段）区段分别进行试验资料统计和文字报告编写，每一工程地质区段主要土层应进行岩土试验，影响稳定的岩土层每层的有效试验组数累计不应少于 12 组。

（3）每一工程地质单元应有代表性勘探剖面线，当地层有变化时应增加勘探剖面线，可能液化土应做标准贯入试验，每一层原位试验有效次数不少于 12 次。

（4）钻探、取样、试验工作应结合实际地层情况，以满足设计要求查明地质现象为目的，原始记录要清晰、准确、完整、详细。

2.3.2.14 取样和试验要求

应采取原状土样进行物理力学性质试验，软土的力学性质参数应根据室内试验原位测试成果确定，也可利用现场试验成果反算，并进行透水试验。

2.3.3 勘察成果要求

2.3.3.1 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度，孔口标高，各岩层厚度及层顶、底标高。地下水初见水位、稳定水位。

2.3.3.2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钻孔柱状图，地质剖面图。小区雨污分流工程不提供地质剖面图。

2.3.3.3 地质勘察报告

(1) 提供主要岩土层主要物理力学指标（容重、承载力、液限、塑限、压缩模量、变形模量、内摩擦角、内聚力、抗剪强度、地下水渗透系数等）和土工试验成果表，满足能按承载能力计算和变形计算地基要求的数据。

(2) 提供水、土腐蚀性评价，明确抗浮设计的地下水位采用值。

(3) 明确地震基本烈度，对场地土类型及地震液化可能性进行评价。

(4) 提供沉井设计和施工参数。

(5) 提供非开挖管道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如：不同材料管道与周围土层之间的摩擦系数；工作井与接收井下沉摩擦系数等。

(6) 按勘察规范对拟建场地进行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评价及建议，明确施工图设计的建议值。

(7) 要求有素填土、淤泥质土、上层土体的变形模量值。

未尽事宜，参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3 设计工作要求

3.1 总体要求

3.1.1 对源头雨污分流改造和源头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生活综合污水)进行设计，其中工业废水符合条件要求接入现状城市污水管网，不符合者在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系统之外建设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3.1.2 根据市政排水系统摸排成果，对现状地下管网存在错接、漏接、混接、结构性缺陷、淤堵、排水高程等影响排水管网正常运行的问题，形成技术指导资料。

3.1.3 通过对河涌/暗渠排口溯源治理，河涌水质得到提升，确保小雨污水不溢流、中雨后 1-3 日内河涌水质迅速恢复（小雨：24h 降雨量小于 10mm 的；中雨：24h 降雨量在 10-25mm 的）。

3.2 设计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内容包括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暗渠排口整治、水环境治理等工程。其中，管网查缺补漏工程新建 DN300-DN600 污水管 13 千米；管网改造工程改造 DN400-DN600 排水管渠 93.6 千米；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改造 129 公顷，新建、改建排水管 43.4 千米；截流系统改造工程截流井改造 40 座；暗渠排口整治工程改

造暗渠排口 163 处，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中标人尚需在規定期限內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3.3 设计依据及要求

3.3.1 依据

3.3.1.1 业主提供的有关本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市相关批复文件等。

3.3.1.2 流域所涉及镇街排水系统摸查成果、排水规划修编成果（如有时）。

3.3.1.3 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提质增效相关政策性文件和工作方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勘察、设计规范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

3.3.2 设计深度

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等，满足项目审查。

3.3.3 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排水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进一步分析调查和核实已有资料，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选定设计方案、拆迁、征地范围及数量、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意见等，包括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工程概算，能满足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编制、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其中工程概算应按低于工程投资估算价的项目工程概算报发改部门进行审核，项目概算价高于工程投资估算价的初步设计将被否决，中标人需进一步优化设计直到项目概算价低于工程投资估算价，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 设计原则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

从实际情况出发，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采取全面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合

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方案。设计符合实际情况，便于管理及维护、经济合理。合理确定项目施工方案，节约项目投资，减小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3.5 设计各阶段要求

3.5.1、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批审审批后，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电力、防雷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上述主管部门需设计单位具备相关的资质、备案要求的，由中标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设计文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设计合同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 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调整后的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概算、CAD、PDF 电子文档；

3.5.2、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施工图编制和预算编制的要求；

2) 设计人必须按批准文件中的投资规模和建筑规模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工程概算中的建安费，设计人应调整设计，确保预算不超概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委托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消防、人防、电力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若需要），并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明细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如有）。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及审查备案凭证，并按设计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 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施工要求，除委托人同意外不得留有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不得以深化设计由厂家二次完成、委托人自理等方式弱化施工图设计深度。

3.5.3、报建配合阶段

1) 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控规调整、获取规划条件和用地规划许可证、报审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报建工作，提供所需的技术图纸和技术服务。

2) 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人防、消防、环评、水保、防洪评价、地铁保护、建筑安全评估等与工程有关的报建工作，提供所需的技术图纸和技术服务。

3) 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造价分析、概算编制、预算编制等与本工程造价的工作，提供所需的技术图纸和技术服务。

4) 其他由于项目特殊性需要进行的报建工作。

4、施工现场配合阶段

1)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与设计范围相关的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9) 在工程招标阶段，设计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10) 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

11) 协助招标人编制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

3.6 评审和确认

以治理目标是否在项目实施限期内稳定达标为主要评审条件，其中：

3.6.1 评审

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评审之用，发包人负责评审的安排。中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时，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3.6.2 确认

根据发包人要求，中标人把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图纸送发包人进行评审确认；评审单位明确对设计报告和图纸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

3.6.3 中标人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

4 其他服务要求

1、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可随时要求中标人充实、更新或完善以前已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资料。

2、中标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设计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采购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采购人的审批不免除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3、中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5、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采购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

6、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实施初勘、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另册。

SSCSSQ126006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CSSQ12600658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部分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SSCSSQ12600658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目录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部分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_____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填写说明 (投标人编制商务标时可删除本列内容)
1			第**页	
			第**页	
			第**页	
2			第**页	
			第**页	
			第**页	
...			第**页	
			第**页	
			第**页	
...	其他		第**页	
			第**页	

注：①前述汇总表的“主要信息”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筛选因素、商务标评审要素、定标因素等进行罗列要求投标人进行填报；②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③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表格填写内容与商务标内容一致，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SSCSSQ12600658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设计（勘察设计）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完成设计（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设计（勘察设计）服务费。		
	其他费用：		
	相关调整系数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		
设计（勘察设计） 服务期（不含配合 服务期）	共 计：_____		
配合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 注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设计（勘察）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符合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3”中的人员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八 其他材料

SSCSSQ12600658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SSCSSQ12600658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须使用随招标公告发布的技术标封面。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SSCSSQ12600658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